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1,184	1,359	267,921	31,412
銷售成本		(24,725)	(931)	(254,920)	(26,681)
毛利		6,459	428	13,001	4,73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收益		-	2,060	-	2,456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11,427)	9,955	(26,473)	13,51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	980	1,943	2,038	3,5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518)	(17,209)	(39,101)	(32,748)
除稅前虧損	5	(23,506)	(2,823)	(50,535)	(8,484)
所得稅	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23,506)	(2,823)	(50,535)	(8,484)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虧損	7	-	(60,513)	-	(60,638)
期內虧損		(23,506)	(63,336)	(50,535)	(69,1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02	349	39	2,5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404)	(62,987)	(50,496)	(66,564)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299)	(35,490)	(45,958)	(39,526)
— 非控股權益	(2,207)	(27,846)	(4,577)	(29,596)
	<u>(23,506)</u>	<u>(63,336)</u>	<u>(50,535)</u>	<u>(69,122)</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97)	(35,402)	(45,919)	(37,995)
— 非控股權益	(2,207)	(27,585)	(4,577)	(28,569)
	<u>(23,404)</u>	<u>(62,987)</u>	<u>(50,496)</u>	<u>(66,564)</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u>(0.54)</u>	<u>(1.01)</u>	<u>(1.16)</u>	<u>(1.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54)</u>	<u>(0.01)</u>	<u>(1.16)</u>	<u>(0.12)</u>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868	23,529
無形資產		62,000	62,000
商譽		42,000	42,000
可供銷售投資		2,509	2,5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29,680	29,6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057	159,696
流動資產			
存貨		2,103	11,1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1,972	153,595
持作買賣投資		43,115	69,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30	47,718
流動資產總值		230,620	282,0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208	63,737
流動負債總額		60,208	63,737
流動資產淨值		170,412	218,327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31,167	31,1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167	31,167
資產淨值		298,302	346,8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8,013	158,013
儲備		174,415	218,3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2,428	376,405
非控股權益		(34,126)	(29,549)
權益總額		298,302	346,8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1,678	448,577	(39,998)	15,445	4,473	(131,456)	428,719	35,279	463,998
期內虧損	-	-	-	-	-	(39,526)	(39,526)	(29,596)	(69,12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531	-	1,531	1,027	2,5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31	(39,526)	(37,995)	(28,569)	(66,56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普通股	26,335	76,222	-	-	-	-	102,557	-	102,557
已失效購股權	-	-	-	(8,948)	-	8,94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1,344	-	-	1,344	-	1,34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58,013</u>	<u>524,799</u>	<u>(39,998)</u>	<u>7,841</u>	<u>6,004</u>	<u>(162,034)</u>	<u>494,625</u>	<u>6,710</u>	<u>501,33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8,013	524,799	(39,998)	971	(736)	(266,644)	376,405	(29,549)	346,856
期內虧損	-	-	-	-	-	(45,958)	(45,958)	(4,577)	(50,5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9	-	39	-	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	(45,958)	(45,919)	(4,577)	(50,49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1,942	-	-	1,942	-	1,94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58,013</u>	<u>524,799</u>	<u>(39,998)</u>	<u>2,913</u>	<u>(697)</u>	<u>(312,602)</u>	<u>332,428</u>	<u>(34,126)</u>	<u>298,30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62)	8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37)	(25,4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02,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299)	77,93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1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18	29,15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430	108,2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430	107,280
分類為持作出售已終止業務及 出售組別之資產所涉現金	—	988
	43,430	108,26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及(iii)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出售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福利」)及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五福陵」)之股本權益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旗下所有殯葬及相關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因而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相關比較資料亦已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提供抗衰老保健及美容服務、體檢服務以及分銷及銷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
- (ii) 貿易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部件、棉紗及金屬；及
- (iii) 放債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644	252,132	7,145	267,921	-	267,921
分類業績	(14,302)	(6,479)	1,855	(18,926)	-	(18,9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473)	-	(26,473)
未分類集團收入				7,003	-	7,003
未分類集團開支				(12,139)	-	(12,139)
稅項				-	-	-
期內虧損				(50,535)	-	(50,535)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殯葬及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876	26,536	-	31,412	21,189	52,601
分類業績	(14,547)	(682)	-	(15,229)	245	(14,984)
商譽減值				-	(8,888)	(8,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9,682)	(49,6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512	-	13,51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456	-	2,456
未分類集團收入				3,314	-	3,314
未分類集團開支				(12,537)	-	(12,537)
財務成本				-	(1,743)	(1,743)
稅項				-	(570)	(570)
期內虧損				(8,484)	(60,638)	(69,122)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076	47,055	97,074	169,205
商譽	42,000	-	-	42,000
未分類資產				<u>178,472</u>
綜合資產				<u><u>389,677</u></u>
分類負債	52,216	421	24	52,661
未分類負債				<u>38,714</u>
綜合負債				<u><u>91,375</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8,600	72,829	101,333	202,762
商譽	42,000	-	-	42,000
未分類資產				<u>196,998</u>
綜合資產				<u><u>441,760</u></u>
分類負債	51,742	5,313	24	57,079
未分類負債				<u>37,825</u>
綜合負債				<u><u>94,904</u></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4,061	4,876
中國	253,860	47,725
	<u>267,921</u>	<u>52,601</u>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4,096	1,359	8,644	4,876
貿易業務	23,524	–	252,132	26,536
放債業務	3,564	–	7,145	–
	<u>31,184</u>	<u>1,359</u>	<u>267,921</u>	<u>31,412</u>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2	2	4	4
貸款利息收入	975	1,939	1,951	3,560
雜項收入	3	2	83	1
	<u>980</u>	<u>1,943</u>	<u>2,038</u>	<u>3,565</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135	5,865	14,912	11,345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5	300	1,111	455
	<u>8,070</u>	<u>6,165</u>	<u>16,023</u>	<u>11,8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2	1,761	3,825	3,58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975	3,308	6,485	6,254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971	672	1,942	1,344
	<u>971</u>	<u>672</u>	<u>1,942</u>	<u>1,344</u>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u>-</u>	<u>-</u>	<u>-</u>	<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未動用稅務虧損用以抵銷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故於該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已終止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太原市五福陵及青海福利已繳足股款之全部註冊股本分別51%及52%，總代價為33,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終止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9,463	21,189
銷售成本	<u>(2,988)</u>	<u>(8,096)</u>
毛利	6,475	13,09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	4
商譽減值虧損	(8,888)	(8,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682)	(49,6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91)	(12,852)
財務成本	<u>(817)</u>	<u>(1,743)</u>
除稅前虧損	(60,000)	(60,068)
所得稅	<u>(513)</u>	<u>(570)</u>
期內虧損	(60,513)	(60,6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34</u>	<u>2,10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9,979)</u>	<u>(58,533)</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319)	(35,389)
—非控股權益	<u>(25,194)</u>	<u>(25,249)</u>
	<u>(60,513)</u>	<u>(60,638)</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045)	(34,311)
—非控股權益	<u>(24,934)</u>	<u>(24,222)</u>
	<u>(59,979)</u>	<u>(58,533)</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894	4,048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2</u>	<u>164</u>
	1,916	4,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2	3,882
商譽減值虧損	8,888	8,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682	49,682
已終止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872
投資活動		(618)
融資活動		<u>(1,743)</u>
現金流出淨額		<u><u>(489)</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299	171	45,958	4,137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5,319	—	35,389
	<u>21,299</u>	<u>35,490</u>	<u>45,958</u>	<u>39,526</u>
一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21,299</u>	<u>35,490</u>	<u>45,958</u>	<u>39,526</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950,332,805</u>	<u>3,528,110,848</u>	<u>3,950,332,805</u>	<u>3,410,677,067</u>

由於或然代價股份或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兌換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並被視為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3,1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35,000港元)。

b.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項廠房及機器項目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已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據此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54,539,000港元。已於已終止業務內確認減值虧損49,682,000港元(附註7)。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		
0至30天	5	1,030
31至60天	-	21
60天以上	<u>55</u>	<u>20</u>
應收賬款總額	60	1,07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04	10,094
應收貸款(附註)	117,088	120,088
其他應收款項	<u>5,320</u>	<u>22,342</u>
	<u>141,972</u>	<u>153,595</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厘至24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厘至24厘)計息及須於12個月內償還，惟賬面值約為22,0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則以一幅土地作抵押。董事不時參考借款人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當前信貸狀況，評估個別應收貸款能否收回。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		
0至30天	2	26
31至60天	2	2
60天以上	<u>31</u>	<u>319</u>
應付賬款總額	35	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23	33,14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30,000	30,000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u>250</u>	<u>250</u>
	<u>60,208</u>	<u>63,737</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950,332,805</u>	<u>158,013</u>

14.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有關聯人士)間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曾進行下列有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73	896	1,951	1,936
離職後福利	<u>5</u>	<u>4</u>	<u>9</u>	<u>8</u>
	<u>978</u>	<u>900</u>	<u>1,960</u>	<u>1,94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8,6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76,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14,3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47,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抗衰老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集團**」)之51%股權。159集團擁有幹細胞技術之使用權。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有關幹細胞技術專利之申請，但尚未獲得批准。

於回顧期間內，159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51,000港元)及虧損約9,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7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期內虧損約4,7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24,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根據有關收購159集團之買賣協議，就總代價195,000,000港元(「代價」)而言，其中(i)以136,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之40,800,000港元將受代價調整規限，視乎各保證期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能否達成目標**EBITDA**(「**目標EBITDA**」)而定。保證期A(「**保證期A**」，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保證期B(「**保證期B**」，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目標EBITDA**分別為15,300,000港元及25,500,000港元；及(ii)保證期A及保證期B達成之實際累計**EBITDA**不少於25,500,000港元或取得專利及已獲授之幹細胞技術使用權仍具十足效力時，將發行及配發113,333,333股代價股份。有關收購159集團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由於保證期A之**EBITDA**少於**目標EBITDA**，賣方及／或保證人已選擇調高保證期B之**目標EBITDA**，而本公司亦將不會自代價A中扣除相等於保證期A差額之代價股份。

將幹細胞技術應用於抗衰老屬於頗新興之服務，該業務之前景將取決於我們旗下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獲市場接受及贏得客戶信任。本集團已與代理訂立若干代理協議，據此代理將於中國宣傳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董事會預期，此舉將有助發掘中國潛在客戶。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各種途徑推廣及宣傳抗衰老應用及相關服務，鼓勵客戶使用我們之產品及服務。

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

本集團訂立若干分銷協議，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始營運之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平台，於香港及澳門有權獨家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產品。於回顧期間內，生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錄得營業額約1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5,000港元)。

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收購深圳盛力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成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美容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28,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於擴闊收入來源並向新客戶介紹抗衰老及幹細胞產品及服務，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擴大客戶基礎之機遇並締造交叉銷售機會。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營業額約252,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36,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6,4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2,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金屬銷售所致。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放債業務之貸款利息約為7,1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16厘。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約92,088,000港元及4,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5,088,000港元及1,019,000港元)。本集團授予客戶之還款信貸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應收貸款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應收貸款所產生貸款利息約為1,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60,000港元)。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43,1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588,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錄得未變現虧損約26,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收益13,512,000港元)，相當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本公司並無錄得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三年：收益2,456,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已終止業務

殯葬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出售青海福利及太原市五福陵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所有殯葬及相關業務，故有關業務之業績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殯葬及相關業務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21,189,000港元)及溢利或虧損(二零一三年：虧損60,63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267,9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12,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貿易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9,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48,000港元)，其中包括一筆為數1,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4,000港元)之非現金費用，涉及付予本公司若干顧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為50,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84,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約26,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收益13,51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5,9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26,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1.16港仙(二零一三年：1.16港仙)。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就此，董事會將密切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從而改善業務表現。我們將繼續為客戶尋求及物色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發掘其他具有增長潛力之投資機會，藉此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我們之業務組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70,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8,327,000港元)，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3,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7,71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相對總資產之比率)約23.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5%)。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重大事項

租賃江西之房產及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婺源縣婺里天禧酒店有限公司(「**婺里天禧**」)(i)與婺源縣裕和置業有限公司(「**裕和**」)訂立租賃合同，據此，婺里天禧同意向裕和租賃該房產，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於租賃合同。該房產位於中國江西省，建築面積約為12,153.58平方米，由一幢酒店大樓及10幢連排別墅組成；及(ii)與深圳市瑞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瑞悅**」)訂立管理合同，據此，瑞悅同意向婺里天禧提供酒店管理服務，相關條款及條件載於管理合同。婺里天禧僱用瑞悅為唯一管理方，於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內管理該酒店。婺里天禧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試業。租賃合同及管理合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ST Operating Limited (作為被告及作為租戶)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經修訂傳訊令狀。根據申索陳述書，原告(作為業主)向被告索償尚未償還之租金、服務費、差餉、利息、費用及有待評估之損失。被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交一份抗辯書，拒絕接受原告提出之若干申索。截至本公佈日期，涉及訴訟之物業已向業主交吉，而雙方仍在進行調解談判以解決分歧。董事認為，訴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而對本公司產生之負債亦非重大。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206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間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約16,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12,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薪酬。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獲之收益及承擔之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3
丁小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284,000	1.9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讓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29,195,2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3,291,952,805股之1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18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0.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8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80,000,000份。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式釐定。總開支1,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概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上傳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之存檔記錄，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雄斌博士 〔林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141,582,801 (L) (附註2)	102,625,600 (L) (附註1)	244,208,401 (L)		
		40,000,000 (S) (附註2)	–	40,000,000 (S)		
	配偶權益	36,717,660 (L) (附註3)	24,190,320 (L) (附註1)	60,907,980 (L)		
		6,084,000 (S) (附註3)		6,084,000 (S)		
					305,116,381 (L)	7.72 (L)
					46,084,000 (S)	1.17 (S)
林柳吟女士 〔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086,680 (L)	–	23,086,680 (L)		
		6,084,000 (S)	–	6,084,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13,630,980 (L)	24,190,320 (L) (附註1)	37,821,300 (L)		
		244,208,401 (L) (附註4)	–	244,208,401 (L)		
	配偶權益	40,000,000 (S) (附註4)	–	40,000,000 (S)		
						305,116,381 (L)
					46,084,000 (S)	1.17 (S)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幹細胞抗衰老醫學 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幹細胞」)	實益擁有人	190,233,322 (L)	–	190,233,322 (L)	
		40,000,000 (S)	–	40,000,000 (S)	
	受控法團權益	–	146,608,000 (L) (附註1)	146,608,000 (L)	
				336,841,322 (L)	8.53 (L)
				40,000,000 (S)	1.01 (S)
陽威投資有限公司 (「陽威」)	實益擁有人	239,074,333 (L)	–	239,074,333 (L)	
	受控法團權益	–	91,380,667 (L) (附註1)	91,380,667 (L)	
				330,455,000 (L)	8.37 (L)
鄧俊杰先生 (「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9,074,333 (L)	91,380,667 (L) (附註1)	330,455,000 (L)	8.37 (L)
增慧控股有限公司 (「增慧」)	實益擁有人	–	249,333,333 (L)	249,333,333 (L)	6.31 (L)

(L) 代表好倉

(S) 代表淡倉

附註：

1. 本欄所載相關股份為代價股份，將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增慧或其代名人。增慧由幹細胞及陽威分別擁有約58.8%及約36.65%權益。幹細胞由林博士及林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16.5%權益。陽威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代價股份及增慧股權架構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披露。
2.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林博士之配偶林女士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被視為於林女士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林女士之配偶林博士實益擁有70%權益之幹細胞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幹細胞所持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之規定。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盧志強先生	獲委任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季志雄先生	獲委任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主席林戈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林戈女士已邀請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回答提問。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7，全體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若干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丁小梅女士、盧志強先生、朱漢邦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姜洪慶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